附表3 间伐小班竣工验收结果表

 **乡镇（林场） 村（林班） 小班 居民组： 小地名：**

**施工单位（个人）： 陪检代表签名： 电话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验收项目 | 标准分 | 实得分 | 作业设计或施工前 | 核实结果或施工后 | 检查方法及评分标准 |
| 作业面积 | 10 |  |  |  | 小于作业设计面积 5%以上的，不得分。越界作业的为不合格作业区 |
| 应采未采木 | 5 |  |  |  | 应采木漏采1株扣 1 分 |
| 采伐目标树 | 15 |  |  |  | 每采 1 株扣 7.5 分。超过 2 株为不合格作业区 |
| 采伐未挂号树木 | 5 |  |  |  | 每采 1 株扣 1 分 |
| 郁闭度 | 10 |  |  |  | 符合调查设计要求的得满分，否则不得分 |
| 伐根 | 5 |  |  |  | 10厘米以上高度的伐根应低于15%,每超过1%扣1分 |
| 树种组成 | 5 |  |  |  | 符合作业设计得满分，否则不得分  |
| 平均胸径 | 10 |  |  |  | 允许误差 5%；每超过±1%扣 1 分 |
| 集材 | 5 |  | 幼苗幼树损伤率超过调查采伐面积中幼苗幼树总株数 30%的不得分 |
| 施工区清理 | 10 |  | 随集随清，采伐剩余物清理符合要求的得满分，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。采伐剩余物不清理，或有病菌和虫害的剩余物未按要求处理的，不得分 |
| 水土流失 | 10 |  | 作业生活区建设时破坏的山体未回填扣2 分；对可能发生冲刷的集材道未做处理扣4分；对可能发生冲刷的集材道处理达不到要求扣2 分；集材道出现冲刷不得分；因集材道路未设水流阻流带而出现车辙、冲沟深度超5厘米的扣8分。 |
| 场地卫生 | 5 |  |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扣2分：可分解的生活废弃物未深埋；难分解生活废弃物未运往垃圾处理场；抚育作业生活区的临时工棚未拆除彻底；建筑用材料未运出；抽查7.5亩采伐面积，人为弃物超过2件。 |
| 抚育作业丢弃材 | 3 |  | 每15亩丢弃材超过0.1立方米扣3 分 |
| 装车场丢弃材 | 2 |  | 装净得满分,否则不得分 |
| 合计 | 100 |  |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为不合格小班，总得分0：作业地点与作业设计不符；抚育方式与作业设计不符；抚育对象错误；无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作业；越界采伐；伐除2株及以上目标树；无采伐验收合格证；主要控制指标不符合质量控制指标。 |

**竣工验收人签名： 年 月 日**